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蓝科技，股票代码：000711）自2016年10月19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后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6），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7）。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6年12月17日分别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52）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3）。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交易终止风险、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等风险，具体请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